

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

城市体检技术标准

Technical standards for city examination

（征求意见稿）

《城市体检技术标准》编制组

2025 年 5 月

前 言

根据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度工程建设标准制订计划的通知》（陕建标发〔2024〕1007 号）文件的要求，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国内外标准，结合陕西省实际，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订本标准。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总则；2.术语；3.基本规定；4.体检内容与方法；5.城市体检指标；6.体检数据采集；7.体检分析评价；8.成果形式与应用；9.体检信息平台。

本标准由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归口管理，陕西省建设标准设计站负责日常管理，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反馈给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兴泰南街 1418 号，邮编：710021，电话：15129272515，邮箱 364993571@qq.com）。

本标准主编单位：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陕西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编单位：陕西市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科云图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博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王英帆、宋玢、田鹏博、邵滢璐、冯凌乐、

白惠亭、石会娟、贺一鸣、高燕妮、王飞

祥、杜倩、张玉洁、赵元歌、高云泽、辛

蓉、刘帅、叶凯旋、刘楠、王飞、王伟（中

科云图）、王继伟、王伟、白雪、杨瑞钊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员：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4
4	体检内容与方法	6
4.1	体检范围	6
4.2	体检内容	7
4.3	体检方法	8
5	城市体检指标	10
5.1	指标体系构建	10
5.2	基础指标	11
5.3	特色指标	11
6	体检数据采集	13
6.1	指标数据采集	13
6.2	居民问卷抽样调查	15
7	体检分析评价	17
7.1	数据分析方法	17
7.2	指标评价方法	18
8	成果形式与应用	20
9	体检信息平台	22
	本标准用词说明	24
	引用标准名录.....	25

1 总则

1.0.1 为更好地建立健全城市体检工作机制，规范城市体检工作，制定本标准。

【条文说明】本条阐明制定本标准的目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全面开展城市体检工作的指导意见》（建科〔2023〕75号）文件要求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制定城市体检工作方案、工作规则和技术标准；《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面开展城市体检工作的通知》（陕建发〔2024〕36号）文件要求加快编制一批实用管用的城市体检及相关方面专项体检技术文件。根据国省要求，陕西省为了规范城市体检的内容以及标准特编制《城市体检技术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陕西省设区市的城市体检工作。各地可根据本标准，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县城及县级市可参照本标准开展体检工作。

【条文说明】本条阐明标准的适用范围。

1.0.3 城市体检应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强化结果运用的原则，查找群众关注问题和城市建设发展的短板弱项，衔接城市更新行动，把城市体检发现的问题短板作为城市更新的重点，一体化推进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工作。

【条文说明】本条阐明城市体检工作的基本原则。

1.0.4 城市体检除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条文说明】本条阐明本标准与现行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及定额的关系。

2 术语

2.0.1 城市体检 City examination

以城市人民政府为主体，对城市体检各项指标采集分析，综合评价城市建设发展状况，查找影响城市竞争力、承载力、可持续发展的短板弱项，提出对策建议的过程。

2.0.2 居民问卷抽样调查 Sampling survey of resident questionnaire

城市体检范围中随机抽出一部分人作为样本进行调查，并依据调查所得的数据，推断各项指标数值的一种非全面调查，用以了解群众对城市人居环境质量的满意度，查找群众感受到的突出问题和短板。

2.0.3 城市体检指标 Indicators for city examination

评估城市建设情况、查找城市短板问题的指标。

【条文说明】城市体检指标分为基础指标和特色指标。基础指标指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城市体检基础指标，特色指标指地方政府结合地方实际需求与特色、城市发展要求和上级工作部署要求自行选定的城市体检指标。

本条参考了《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全面开展城市体检工作的指导意见》（建科〔2023〕75号）中文件中对于城市体检指标体系的解释。

2.0.4 城市体检信息平台 City examination information platform

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对城市的发展状况进行综合评估、监测和分析的系统。

2.0.5 市辖区建成区 Urban built-up area

城市行政区范围内经过征收的土地和实际建设发展起来的非农业生产建设地段，包括市区集中连片的部分以及分散在近郊区与城市有着密切联系，具有基本完善的市政公用设施的城市建设用地（如机场、

铁路编组站、污水处理厂、通讯电台等)。

【条文说明】《城市规划基本术语标准》GB/T 50280-98 中，城市建成区定义为城市行政区内实际已成片开发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设施基本具备的地区。其范围的划定综合考虑自然地形、地貌、基层行政单位的管理界线等因素，以及城市各项用地的完整性，并尽可能与人口统计的地域范围相一致。随着城市发展建设，城市近郊的一些建成地段，尽管未同市区联成一片，但同市区的联系十分密切，已成为城市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也可视作城市建成区。城市建成区可以一个闭合的完整区域或由几个连片开发建设起来的、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设施基本具备的地区所组成。

3 基本规定

3.0.1 城市体检宜综合考虑自然特征、城市形态、行政管辖关系、城市发展阶段、城市重点工作、人居环境突出问题、突发重大事件等，合理划定城市体检范围，确定体检对象。

【条文说明】2018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北京市政府率先开展了城市体检工作。2019 年，选择沈阳、南京、厦门、广州、成都等 11 个城市开展体检试点工作；2020 年扩大到 36 座样本城市，突出城市“防疫情、补短板、扩内需”的体检主题；2021 年又将样本城市扩大至 59 座，覆盖全国所有省（区、市），城市体检评估制度已基本建立。2023 年城市体检提出聚焦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和补齐城市建设发展短板弱项，划细城市体检单元，围绕“住房”“小区（社区）”“街区”“城区（城市）”四个维度建立城市体检基础指标体系，城市体检对象包括住房、小区（社区）、街区、城区（城市）。

城市体检关注重点仍是找出群众反映强烈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查找影响城市竞争力、承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短板弱项。

3.0.2 城市体检应围绕城市建设的突出短板、矛盾问题和新阶段的发展要求，制定本年度城市体检工作方案，确定建立指标体系，开展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进行全面、常态化、周期性的分析评价，提出治理对策及行动建议，形成年度城市体检报告。

【条文说明】城市体检反映在特定发展阶段内城市建设发展中的亟须解决的问题，其编制方式、编制年限顺应城镇化发展规律和城市发展的阶段性任务要求，通过建立指标体系，客观分析评价城市特定阶段城市人居环境质量及城市建设发展存在的问题，提出治理对策及行动建议。

3.0.3 城市体检宜按照陕南、关中、陕北等不同地域特征、文化背景、经济基础，结合城市发展定位及地方特色，开展城市体检工作，

反映差异化的特征。

【条文说明】由于我省各地市发展阶段不同，陕南、关中、陕北地区在地理、战略地位、城市规模、社会经济发展阶段存在较大差异，因此需要根据城市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差异因素，结合相关政策、发展阶段及地方特色，组织开展城市体检工作，确定体检内容。

3.0.4 城市体检应建立全周期管理实施机制。体检成果应体现城市体检范围划定、指标体系构建、数据采集与处理、城市体检报告编制、城市体检信息平台建设、体检成果应用等内容。

【条文说明】城市体检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强化结果运用的原则，其工作内容应包括划定城市体检范围、确定体检指标体系、基本信息调查、指标数据采集与处理、确定利益相关方诉求、分析城市发展取得的成效及存在短板，编制城市体检报告，并完成城市体检数据、成果的数字化管理。

4 体检内容与方法

4.1 体检范围

4.1.1 城市体检范围应以市辖区建成区范围为基础，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形成实体边界：

- 1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 2 街道行政范围，社区、小区实际管理范围；
- 3 城市更新单元（片区）；
- 4 水域、生态绿地等自然分界；
- 5 道路、绿地、建筑（群）等典型地物要素。

【条文说明】本条确定城市体检范围划定的总体要求。市辖区建成区是城市体检的基础范围，明确了城市体检范围只包括城市市辖区的建成区。在市辖区建成区空间范围上，衔接各类范围进行优化。对于局部城镇开发边界和市辖区建成区基本重合的区域，实体边界以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为准，确保建成区范围不突破规划范围；对于局部市辖区建成区与街道行政边界，社区、小区实际管理范围边界接近的情况，优先以现有行政范围和管理范围为准；衔接城市更新单元（片区），一是确保都纳入体检范围，二是在划细体检单元的时候，将城市更新单元作为划入一个城市体检单元；市辖区建成区范围不涉及开发边界、行政范围、管理范围等时，以水域、生态绿地等自然分界和道路、绿地、建筑（群）等典型地物要素为空间实体边界。

4.1.2 城市体检范围划定应考虑可持续性和稳定性。在年度体检时，可有局部空间边界的修正。

【条文说明】本条确定了城市体检范围划定的基本原则，边界修正、变更的具体要求。避免一些城市在每一年进行体检的时候，因为体检数据的差异而随意调整范围。此外，边界稳定也有利于进行逐年数据对比。

4.1.3 城市体检范围内宜参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中各级生活圈居住区规模，划分街道、社区、小区等不同尺度体检单元。

【条文说明】本条确定城市体检不同尺度单元划定要求。《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3.0.4 居住区按照居民在合理的步行距离内满足基本生活需求的原则，可分为十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十分钟生活圈居住区、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及居住街坊四级。”十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对应街区尺度体检单元，十分钟生活圈居住区、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及居住街坊对应社区（小区）尺度体检单元。

4.2 体检内容

4.2.1 城市体检应围绕城市建设运行管理，查找城市居住、工作、游憩和交通等功能系统短板弱项和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识别亟待更新的重点区域。应包括下列内容：

1 调查“居住建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公共绿地、道路交通”等实际建设情况和居民需求，识别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

2 对标“生态宜居、风貌特色、产城融合、职住平衡、安全韧性、智慧高效”等城市发展目标，剖析城市建设中存在的不足与差距。

3 识别老旧小区、老旧街区、老旧厂区、老旧商业区等亟待更新的重点区域。

【条文说明】本条文确定体检基础内容。参考《雅典宪章》提出的城市四大功能是居住、工作、游憩和交通，对城市体检提出总体内容要求“查找城市居住、工作、游憩和交通等功能系统短板弱项和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识别亟待更新的重点区域。”

1.确定城市体检调查对象。参考《城市规划原理》第13章总体规划4.2城市主要功能要素布局分为“城市居住与生活系统的布局”、“城市工业生产用地的布局”、“城市公共设施系统的布局”、“城市道路交通系统的布局”、“城市绿地与开敞空

间系统的布局”五类。提出调查“居住建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公共绿地、道路交通”五类对象。

2.提出城市体检对标的目标要求。参考住建部《城市体检工作手册》(试行)、《陕西省城市体检工作技术导则》提出对标“生态宜居、风貌特色、产城融合、职住平衡、安全韧性、智慧高效”等城市发展目标。

3.提出亟待更新重点区域提出引导要求。

4.2.2 城市宜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体检内容：

1 考虑陕南、陕北、关中等不同地域特征、文化背景、经济基础，结合城市发展定位及地方特色，增加体检内容，反映差异化的特性。

2 结合“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海绵城市、完整社区、道路交通等行业领域重点工作，增加体检内容。

【条文说明】本条对地方增加体检内容做出引导。一是考虑到陕西省城市特色迥异、发展水平参差不齐，例如，西安、咸阳、延安、榆林、汉中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应增加历史文化保护相关体检内容；西安作为省会城市，在区域科技创新、对外开放方面承担着重要职能，可增加相关体检内容。二是可结合城市阶段性重点工作的推进，增加相应的体检内容，使体检结果应用更加广泛。因此本条要求城市体检内容需结合自身情况，增加地方特色体检内容。

4.3 体检方法

4.3.1 城市体检应采取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综合得出真实、准确的体检结论。

1 定量分析：广泛采用部门统计数据、遥感数据、社会大数据等多源数据。可结合新兴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物联网技术等技术手段，扩充和完善技术能力，确保分析结果的科学性。

2 定性分析：充分依托政府工作报告，相关规划、文献等基础资料，剖析城市发展阶段，成效和问题，得出具有针对性的结论。

【条文说明】本条确定城市体检的具体方法。综合参考各地城市体检工作技术指南、导则相关内容，提出城市体检方法的总体要求，明确定量和定性分析的具体方法。

4.3.2 城市体检主体宜多元化，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参与，多源校核，提高准确度。

【条文说明】本条对城市体检主体提出要求。通过鼓励城市体检主体多元化，提高城市体检结果的准确性。不同体检主体数据获取方式及来源不同，部门数据、大数据、实地调查数据进行多元校核，可提高准确度。

4.3.3 城市体检应加强公众参与。通过居民问卷抽样调查、实地座谈、访谈等方式，调查居民对城市的看法和建议，了解群众诉求。

【条文说明】本条对公众参与提出具体要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全面开展城市体检工作的指导意见》（建科〔2023〕75号）提出“采取多种方式畅通公众参与城市体检工作的渠道，倾听群众声音，了解群众诉求，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住建部《城市体检工作手册》（试行）、《陕西省城市体检工作技术导则》等均强调加强公众参与，因此本条要求城市体检应加强公众参与。

5 城市体检指标

5.1 指标体系构建

5.1.1 城市体检指标体系的构建应包括住建部城市体检基础指标，陕西省城市体检基础指标，参检城市地方体检基础及特色指标，并保持基本、稳定、延续的整体工作框架。

【条文说明】本条阐明城市体检指标体系构建的原则。

5.1.2 城市体检应确定城市体检指标，城市体检指标应包含基础指标和特色指标。

【条文说明】本条阐明城市体检指标的分类。

5.1.3 城市体检指标应确定目标维度、指标名称、指标解释和体检依据等内容。

【条文说明】本条参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全面开展城市体检工作的指导意见》（建科〔2023〕75号）、《陕西省城市体检工作技术导则》，阐明城市体检指标包含的内容。

- 1.目标纬度：城市体检从“宜居、韧性、智慧”三个方面构建目标维度。
- 2.指标名称：根据不同维度，对城市体检各方面指标量化评估的特定称谓。
- 3.指标解释：确定指标的来源、用途、获取方式等。
- 4.体检依据：城市体检依据多源数据，从政策法规、技术标准、研究成果等方面获取支撑。

5.1.4 参检城市可根据住建部、省级城市体检指标体系，对城市体检的对象、内容及维度等进行指标分解及动态调整优化，补充指标内容、拓展指标数据采集范围。

【条文说明】指标分解：根据指标涉及内容，将其拆分成可获取、可计算、可反馈、可追溯的若干分项数据，保持概念界定清晰、用语规范。

5.2 基础指标

5.2.1 基础指标以住建部、省住建厅相关部门的指标体系为主，指标可客观反映陕西省各设区市、县（市、区）建设管理基本实际情况，能进行纵向、横向对比且具有可持续性。

【条文说明】本条参考《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全面开展城市体检工作的指导意见》（建科〔2023〕75号、《陕西省城市体检工作技术导则》）。城市体检基础指标是城市体检的核心，包括了陕西省各设区市、县（市、区）发展的各方面要素，如住房、基础设施、环境、生态等。这些指标不仅能够客观地反映城市的发展状况，还能够及时发现城市存在的重要问题和风险，为制定相应的政策提供科学依据。

5.2.2 基础指标应关注老百姓关切的重点领域、政府推进的重点工作。原则上必选，若不涉及相关工作，在提供客观合理的情况说明后，可不作选取。

【条文说明】本条阐明基础指标在城市体检工作中的选取原则。各地在开展城市体检工作时，应遵循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指导及建议。

5.2.3 基础指标应具备综合性、普适性、可量化性的特点。

【条文说明】本条阐明基础指标的特点。

- 1.综合性：涵盖了城市发展的各方面要素，如住房、基础设施、环境、生态等。
- 2.普适性：普遍适用于全省不同城市的建设成效和问题短板。
- 3.可量化性：数据来源明确，易于统计和比较，能够为城市体检提供数据支持。

5.3 特色指标

5.3.1 特色指标以陕西省各市（区）的具体情况和特点为导向，因地制宜设置评估城市发展状况的相关指标。

【条文说明】特色指标旨在补充基础指标体系，使城市体检更加符合城市自身的地理区位、战略定位、社会经济发展阶段等特点。

5.3.2 特色指标应符合政策导向要求，具有代表性与操作性，结合国家和区域对城市发展的定位，围绕参检城市的发展特点，有针对性

地进行选取和补充，并能够突显城市特色与发展需求。

【条文说明】本条阐明特色指标的选取和补充原则。其中，特色指标应基于省级特色指标内容，并结合各参检城市的实际情况进行选取。此外，各参检城市可根据自身的发展特点，补充地方特色指标的相关内容。

1、符合政策导向要求：城市体检指标的选取应符合国家和省级政府政策导向，符合未来发展、规划导向。将绿色低碳发展、城乡风貌整治提升、城市更新等政策作为城市体检工作导向，及时落实年度城市体检工作。

2、指标代表性与操作性强：指标应反映体检核心内容，如城市宜居性、健康舒适度、开放包容性等；指标直观、可衡量，优先考虑以百分比形式设置指标，利于后续的实施操作；充分考虑指标的可获取性、稳定性和延续性，避免指标设计与后续指标数据收集过程脱节，造成无效工作。

3、凸显城市特色与发展需求：指标选取应凸显我省各地城市特点，同时应符合城市发展阶段性需求和反映城市突出问题。

5.3.3 特色指标选取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应在指标体系目标维度下确定；
- 2 可结合城市建设重点工作选取；
- 3 可聚焦城市体检重点对象选取；
- 4 宜采用城市发展状况监测常用指标。

5.3.4 特色指标应具备针对性、导向性、可量化性的特点。

【条文说明】本条阐明特色指标的特点。

1.针对性：聚焦参检城市各自的发展特点，具有明确的目的性和方向性。例如，老城区宜重点关注管网的漏损率等。

2.导向性：随着城市发展和更新，特色指标需要不断地进行调整和优化。确保城市体检的结果能够引领城市在特色领域发挥优势，推动城市在特定方向高质量发展。

3.可量化性：数据来源明确，易于统计和比较，能够为城市体检提供数据支持。

6 体检数据采集

6.1 指标数据采集

6.1.1 指标数据采集范围宜与城市体检的范围保持一致。

【条文说明】本条阐明数据采集范围的要求，即与城市体检各项指标要求范围保持一致。

6.1.2 数据采集时间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以年度统计数据为基础的指标数据，采集截止时间应为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

2 不以年度统计数据为基础，且数据处于实时更新状态的指标数据，应采集最新数据；

3 需计算体检年度与以往年度指标变化数值或固定时间范围内累计数值的指标数据，应采集相应时间范围内多个数据；

4 需通过现场调查获取的指标数据应采用实时数据。

【条文说明】本条阐明指标数据的采集时间范围。

6.1.3 指标数据采集应遵循全面性、准确性、时效性、安全性原则。

【条文说明】本条参考《智慧城市 数据融合 第 3 部分：数据采集规范》GB/T 36625.3-2021，阐明数据采集的原则。

1.全面性：数据采集宜全面覆盖城市体检指标内容，反应城市综合状况，不宜造成数据的缺失和遗漏；

2.准确性：确保数据来源可靠、精准，真实反映数据所描述的实体。

3.时效性：保证数据发生变化后及时被更新，以反应当前的城市特征与问题。

4.安全性：加强指标数据采集过程中的安全保障。

6.1.4 采集数据来源应以政府各部门行业数据、社会组织（团体）

数据为基础，综合收集市民服务热线数据、政务、互联网大数据等多源数据。

【条文说明】本条规定了采集数据的来源：

- 1.负责单位：由政府各主管部门或其他团队负责。
- 2.提供单位包括：政府各部门和各类社会组织（团体）。其中政府各部门提供的数据类型包括：官方统计数据、行业部门调查统计数据、专业部门或街道提供的数据等；社会组织（团体）提供的数据类型包括：专业协会提供的数据、专业机构的现场检测数据、小区物业提供的数据等。
- 3.获取方式：依据不同数据来源，采用部门间数据共享平台、公文函件申请、签订合作协议、依托政务系统、运用合法技术手段等途径，合法、准确、及时地获取数据。

6.1.5 城市体检采集数据内容宜包括历史数据、统计台账、矢量数据、项目图纸、工作总结和政策材料等说明材料。

【条文说明】本条规定了城市体检的内容宜包括以上方面，其中：

- 1.历史数据是指城市过去发展、建设、运行相关数据，反映不同阶段状态与变化，助于分析发展趋势规律，宜回溯五年。
- 2.统计台账是指按时间顺序和统计要求，系统记录城市经济社会活动的资料，确保数据准确可追溯。
- 3.矢量数据是指以点、线、面几何图形表示地理空间要素，精确描述城市空间特征，便于分析。
- 4.项目图纸是指城市规划建设各类图纸，展示设计方案与布局，助于评估项目建设及合规性。
- 5.工作总结是指城市各部门工作阶段性或整体性总结，呈现工作成效、问题及改进措施。
- 6.政策材料是指城市发展管理等政策文件、法规条例等，是城市建设依据，可评估政策执行效果。

6.1.6 针对范围可控且与民生安全问题相关的指标数据应进行全面调查；涉及范围广泛、调查对象多样的指标数据宜进行抽样调查。

【条文说明】本条规定了城市体检指标数据采集的方法，其中：

1.全面调查是针对范围可控且与民生安全问题相关的指标数据，对所有相关对象或区域进行无一遗漏的详细信息收集。

2.抽样调查可通过指定抽样或分类抽样等方法获取数据：

指定抽样法：体检城市可根据城市更新单元及片区统筹方案，有针对性地选择一定数量的社区、街道采集数据。可结合既往社区工作开展情况，鼓励有意向开展体检的社区、街道参与。

分类抽样法：体检城市可将城市建成区分为 A、B、C 等分区。例如 A 类为城市核心区域、人流密集区、商业区、重点旅游景区等区域；B 类为一般城区，如居住区、其他功能混合地区；C 类为城市新开发建设地区、城乡接合部、老城区等。类型分区方法可参考基准地价、建筑年代、居民年龄和收入等因素。每类分区根据体检指标要求，抽取一定数量的样本行政单元采集数据。

6.2 居民问卷抽样调查

6.2.1 居民问卷抽样调查范围应与城市体检范围保持一致。

【条文说明】居民问卷抽样调查主要调查居民对体检城市建设成效及问题短板整治的满意程度，其调查范围以建成区覆盖的社区为主，同时其调查结果作为开展专项体检、纳入优先解决的问题重要参考，与城市体检范围一致，可与城市体检指标数据交叉分析，多重印证体检指标评估结论，使体检评估结论更全面。

6.2.2 抽样调查人口结构应与城市真实人口结构接近。居民问卷的调查总数应不低于城市体检范围内常住人口总数的 0.2%。

【条文说明】为保证样本有效性，参考全国人口普查进行居民问卷的调查总数控制。全国人口普查作为中国人口数量、结构、分布等全面摸底的重要手段，全面查清中国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城乡住房等方面情况，为制定和完善未来收入、消费、教育、就业、养老、医疗、社会保障等政策提供坚实基础。按照《全国人口普查条例》，我国每十年会开展一次全国人口普查，通常在两次人口普查中间年份（一般为逢 5 的年份）开展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其他年份则开展 1%人口抽样调查。由于城市体检涉及人口变动，根据人口变动调查，分层抽取 10%的

街道，并在被抽中的街道内，抽选 3%的居民小组进行变动调查，即开展 3%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综合全国人口普查中其他年份开展 1%人口抽样调查、人口变动调查中 3%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考虑陕西省地区城区差异，城市体检居民问卷的调查总数应不低于城市体检范围内常住人口总数的 2%，即 0.2%。

6.2.3 以社区为基本抽样单位开展居民问卷调查，可通过线上和线下多渠道、多形式，充分征求利益相关人和社会公众意见，有条件的城市可通过本地政务服务 APP、本地主流网络媒体上投放调查问卷，扩大调查范围。

【条文说明】聚焦群众关注的急难愁盼问题，深入查找问题短板是全面开展城市体检的重要任务之一，居民问卷调查应广泛征求体检范围内利益相关人意见，社区是城市公共服务和城市治理的基本单元，以社区为单位，能提高有效回收问卷问题集中度，切实反映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

6.2.4 应结合城市体检指标体系的指标及目标维度设定，从反映居民日常基本需求与主观诉求出发，制定问卷问题。可结合特色指标、城市更新任务要求及重点关注人群，设置具有针对性的调查问卷。

【条文说明】结合城市地理区位、战略地位、经济发展阶段，因地制宜优化指标体系，在基础指标体系上增加特色指标，科学有序引导公众参与、对城市“把脉会诊”，激发大家出谋划策的积极性、主动性，做到体检指标可量化、可感知、可评价。

6.2.5 居民问卷抽样调查宜包括基本工作概述、调查社区情况等总体调查情况、分项指标分析评价、建设成效、问题短板、总体分析评价内容，形成调查成果、调查结果应用等单独成章并入城市自体检报告。

7 体检分析评价

7.1 数据分析方法

7.1.1 城市体检应采用多种分析方法，从数据的趋势变化、空间分布、对比分析、多源校核等方面，对指标进行深层次分析。

【条文说明】本条阐明数据分析应采用多种分析方法。

7.1.2 应关注数据的历年变化趋势，分析数据增长或下降的拐点，找到指标变化的原因，分析城市发展趋势。

【条文说明】本条参考住建部《城市体检工作手册》（试行），阐明数据分析的趋势变化内容。通过追踪历年来的指标变化趋势，找到数据增长或下降的拐点，分析指标变化的原因，深挖其背后隐含的问题。

7.1.3 应关注人口规模、人口密度、人群结构、建筑年代等基本数据与涉及资源、设施空间分布指标的相关联性，分析查找覆盖不均、供需匹配问题。

【条文说明】本条参考住建部《城市体检工作手册》（试行），阐明数据分析的空间分布内容。重点查找人口规模、人口密度与设施配置的覆盖不均问题，人群结构与适老化设施、教育设施的供需匹配问题。

7.1.4 可选取同类型可比城市对同一问题进行对比分析，分析城市的优势和劣势，应考虑下列内容实现对标城市的可比性：

- 1 行政层级；
- 2 经济社会发展水平；
- 3 市辖区建成区常住人口规模。

【条文说明】本条参考住建部《城市体检工作手册》（试行），阐明数据分析的对比分析内容。以同类型可比城市为标尺，对标城市的选取主要考虑三方面的可比

性：行政层级、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市辖区建成区常住人口规模。

7.1.5 应将部门统计资料与公开大数据、居民问卷抽样调查、实地调研等进行交叉分析与多源印证，校核指标结果并加强相关分析。

【条文说明】本条参考住建部《城市体检工作手册》（试行），阐明数据分析的多源校核内容。城市体检分析过程应主客观属性相结合，将公开大数据、居民问卷抽样调查、实地调研等作为对部门统计资料评估的反馈，校核指标结果并加强相关分析。

7.2 指标评价方法

7.2.1 城市体检立足各城市的战略地位、城市规模、社会经济发展阶段，充分考虑陕北、陕南、关中地区的地域特征，应结合下列内容确定指标评价标准：

- 1 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
- 2 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各类行业标准规范；
- 3 国家政策、城市各类规划目标及地方工作计划；
- 4 专项工作相关要求、有关奖项评选和创建工作要求；
- 5 城市历年数据结果；
- 6 对标城市数据结果等。

【条文说明】本条参考住建部《城市体检工作手册》（试行），阐明城市体检评价标准确定的依据。城市体检的评价标准并非单一的，由于我省各地市发展阶段不同，陕南、关中、陕北地区在地理、战略地位、城市规模、社会经济发展阶段存在较大差异，因此需要根据城市的实际发展情况，综合考虑差异因素，结合相关政策、规划、规范要求，明确评价标准确定的原则。

涉及行业标准规范的指标评价标准，按照住房建设、社区建设和服务、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生态环境保护、交通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标准规范，科学确定相关指标的评价标准。包括《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2011）、

《住宅性能评定标准》(GB/T50362-2022)、《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51346-2019)、《城市停车规划规范》(GB/T51149-2016)、《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等国家和行业标准,以及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节能改造规范。涉及国家政策、城市各类规划目标及地方工作计划等指标评价标准,按照国家和地方“十四五”规划、有关部门制定的各领域“十四五”规划、各地的“十四五”相关专项规划等,以及国家有关政策文件的要求,科学确定相关指标的评价标准。涉及专项工作相关要求、有关奖项评选和创建工作要求,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工作标准、底线管控要求,以及有关奖项评选和创建工作要求,科学确定相关指标的评价标准。涉及城市历年数据结果和对标城市数据结果,按照历年数据的趋势和整体情况,参考对标城市的数据趋势,科学确定评价标准。

7.2.2 对于单一指标评价一个城市问题,应结合下列内容进行单项指标评价:

1 具有明确评价依据的指标,应按照本标准第 7.2.1 条确定的标准参考值判别是否达标,可采用专家打分法分层次进行评价;

2 无明确评价依据的指标,可根据量化问题数量或追踪变化趋势进行评价。量化指标存在的问题数值,以 0 为目标值,越接近 0 则表明指标越接近达标,反之,表明问题越多;追踪近几年指标变化情况,若指标呈现正向趋势,表明指标问题改善,反之,表明存在问题。

【条文说明】本条阐明城市体检单项指标评价方法。

7.2.3 对于多个指标评价同一类城市问题,应结合下列内容进行维度综合评价:

1 应统一数据单位,实现指标之间的可比性;

2 可考虑指标所反映问题的紧迫性、重要性、普遍性等因素,对指标进行赋值分档,综合评价同类问题。

【条文说明】本条阐明城市体检维度综合评价方法。

8 成果形式与应用

8.0.1 城市体检成果应包括城市体检报告及城市体检矢量数据。

【条文说明】本条明确了城市体检成果的基本构成，即城市体检报告和城市体检矢量数据。

8.0.2 城市体检报告主要包括城市体检工作概述、指标体系建立、指标分析评价、居民调查问卷分析、问题清单和整治建议清单、治理对策与行动建议等内容。

【条文说明】本条明确了城市体检报告的主要内容。

8.0.3 城市体检矢量数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城市体检范围：主要包括城市体检范围、市域边界、区县边界、建成区边界、乡镇街道边界、社区边界等；

2 公共服务设施：主要包括幼儿园、小学、中学、文化活动中心、体育场地、公共活动场地、公共文化设施等；

3 基础设施：主要包括消防站、加油加气加氢站、应急避难场所、轨道交通站点、道路网、“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等；

4 历史文化要素：主要包括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等；

5 其他：严重易涝积水点、保障性租赁住房小区、城中村范围等。

【条文说明】本条主要参考《城市体检数据库规范（试行）》。

8.0.4 城市体检是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前提和基础，依据城市体检成果可编制城市更新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生成城市更新项目库；城市体检信息平台可动态监测问题整治情况、定期评估城市更新成效，促进城市的精细化治理。

【条文说明】本条阐明城市体检成果在城市更新工作中的应用。年度城市体检成

果是地方政府制定城市更新政策及年度工作计划、编制城市更新专项规划、明确更新片区及项目库的一项重要依据。

8.0.5 年度城市体检成果可纳入城市建设和人居环境质量评价体系，形成年度城市健康指数，定期向社会发布。

【条文说明】本条旨在阐述城市体检成果在城市人居环境建设行动计划制定中的重要作用，从而提升城市体检成果的社会影响力。

9 体检信息平台

9.0.1 平台在设计、建设、验收、运行和维护中的信息安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 的规定。

【条文说明】城市体检数据涉及到城市运行的方方面面,而且有些数据精度很高,在体检信息平台建设及运行维护中要注意体检数据的安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安全保密要求。

9.0.2 体检信息平台建设应充分利用现有城市管理信息化基础设施和建设成果,平台应建立专用体检数据库,数据内容应符合本标准第4章的规定,数据项应包括数据名称、数据类型、数据说明。

【条文说明】充分利用现有信息化建设成果,避免重复建设和投资,降低建设难度,提高建设效率和进度。

9.0.3 体检信息平台应包括指挥协调、数据收集、数据分析、数据汇总、动态维护等功能模块,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指挥协调模块应统计各城市数据上报情况,对体检指标不达标的城市进行预警提示;

2 数据收集模块应在统一坐标下打造城市基础地图,实现体检数据的填报和查询。

3 数据分析模块应具备开展指标分析诊断、指标预警、综合评价、大数据监测评估等功能。

4 数据汇总模块应具备数据清洗、数据融合、数据入库等功能。

5 动态维护模块应具备人员管理、权限管理、日志管理、功能配置等功能。

【条文说明】依据《城市体检信息平台建设指南》，对城市体检信息平台建设的重要方面进行规定，确保城市体检工作过程和体检结果的有效管理。

9.0.4 体检数据应进行全周期管理，包括采集、存储、呈现、分析、归档和销毁。

【条文说明】体检数据具有周期性，需在各环节中加强管理，确保数据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有效发挥体检数据的价值。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于要求严格程度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用词采用“可”。

2 标准中指定应按其他有关标准、规范执行时,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 1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 GB 50180-2018
- 2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22239